



宋建民事迹



宋建民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7月出生，兰山区半程镇半程村人，曾任村治保会主任。2008年1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0年12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2006年11月10日下午2时许，在半程镇金锣科技园打工的四川女工小王被枣沟头镇地痞姜某缠上，当无理要求遭到严词拒绝后，姜某恼羞成怒，纠集了3个同伙殴打小王，小王血流满面，大呼“救命”。此时，兰山区半程镇半程村治保会主任宋建民恰巧驾车路过。目睹这一状况，他意识到是流氓滋事，便立即下车制止。姜某却威胁他说：

“你还是少管闲事。”“出了人命怎么办？”宋建民一边前去劝阻，一边拉起女孩示意她赶快离开。

当女孩刚要离开时，姜某紧跟了上去依然是不依不饶。宋建民继续坚持与他说理，不料歹徒却从怀中掏出一把弹簧刀，二话没说一刀刺了过来。一看对方凶器在手，宋建民赶快拿出手机，忍着疼痛拨通了“110”报警电话。穷凶极恶的歹徒见状恼羞成怒，于是又在他的后背连刺两刀，宋建民当即倒在地上。在场的两位热心人前来帮忙劝阻也先后受伤。丧心病狂的姜某随后跑到一家机械修理厂，在那里摸起一把大铁锤，对着拦截的群众一阵乱舞。为了保护群众不受到伤害，宋建民艰难地站了起来，忍着剧痛继续与歹徒搏斗。当闻讯赶来的公安民警将四名歹徒制服后，宋建民已倒在血泊之中，后被在场的几位热心人送往医院抢救。

在医院里，宋建民昏迷了两天两夜。经检查，他身上被歹徒连刺6刀，肌腱被挑碎，腹部大网膜被刺透至肺，手术持续了6个多小时，共缝了46针，直到第三天上午9时才脱离生命危险。宋建民住院期间，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村里的干部群众多次前去看望慰问，获救女工小王还专程来到他的病床前献上一束鲜花，对这位见义勇为英雄表达无比崇敬和感激之情。

经公安部门查实，凶犯姜某一贯为非作歹、横行乡里，曾多次滋事作案，一次在临沂市区持刀将河东区相公镇一



名教师连砍4刀，一次在临沂人民广场将一市民打成重伤。2007年3月，作恶多端的姜某终于落入法网，并受到了法律的制裁。

宋建民一向是疾恶如仇、从善如流。自2000年6月担任村治保主任以来，曾主动参与调解多起村民纠纷，并组织带领治安巡逻队坚持夜间站岗巡逻，为维护当地的社会治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，受到干部群众的普遍好评。2008年10月的一天，宋建民开车去临沂城办事，当行至镇驻地以东的路段时，忽然发现路边躺着一个人，尽管此处来往人员、车辆不少却无人问津。宋建民停车走上前去仔细一看，当即认出是镇里一家银行的人员，由于闻到其身上散发出一股浓浓的酒的气味，猜想此人可能因酒醉发病而躺在路旁。于是，他招呼来几个行路的人帮忙，将其抬进自己的车里急忙送医院抢救。在医院抢救室里，经医生认真诊断，此人因醉酒导致突发心脏病早在1个小时之前就已经停止了呼吸。死者亲属闻讯赶到医院后很不冷静，一度对宋建民产生很大误会，后经多方证实和反复协调他才得以解脱。至今提及此事，宋建民总有一番感慨：“做好人难啊！”

2007年3月，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宋建民“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称号；2008年1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

号，并颁发奖金1万元。宋建民面对歹徒临危不惧，表现出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；面对万元奖金丝毫不为所动，将其悉数捐给了临沂市希望工程，为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献上一份爱心。2010年12月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宋建民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（杨大军）